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 部令

交通部令第十八號

電氣通信事業特許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十五條中「該管郵政管理局長」改為「郵政總局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十九號

公署用電氣通信施設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二條中「該管郵政管理局長」改為「郵政總局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號

電氣通信施設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

## 部令

交通部令第十八號

電氣通信事業特許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十五條中「所轄郵政管理局長」ヲ「郵政總局長」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十九號

公署用電氣通信施設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二條中「所轄郵政管理局長」ヲ「郵政總局長」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二十號

電氣通信施設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

## 省令

奉天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奉天省令第一號食肉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七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第七條中「第十三條」改為「第十六條」

「第五條」改為「第七條」

第七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七條之二 欲爲食肉之移入販賣時應提出記載種類及數量之書類並須添附

## 省令

奉天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奉天省令第一號食肉營業取締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六月七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第七條中「第十三條」ヲ「第十六條」ニ改ム

「第五條」ヲ「第七條」ニ改ム

第七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七條ノ二 食肉ヲ移入シ販賣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食肉ノ種類及數量ヲ記載

### 錄抄次目

- 交通部令 電氣通信事業特許規則中修正
- 公署用電氣通信施設規則中修正
- 奉天省令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
- 熱河省令 鴉片法施行令施行細則
- 地籍整理局 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 報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 中等教育試驗許可狀授與者
- 商租權管理審決公告
- 民生部令 號外勞働制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另表修正
- 附錄 康德六年六月份目錄

有屠宰地官署屠畜檢查員署名蓋章之證明書向警察官署申報呈請檢查

附則

本令自布日施行

「參照」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拔萃

第七條 無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檢印之牛馬騾驢山羊羊猪等肉及內臟不得販賣或陳列但依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在經省長特許之地域不在此限

野獸非係狩獵捕獲者不得販賣

熱河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鴉片法施行令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鴉片法施行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鴉片法施行令(以下簡稱施行令)第十三條前段之規定栽種罌粟許可之呈請應依第一號樣式於一月十日以前為之

第二條 栽種罌粟者須具有左記各款之資格者

- 一 滿洲國人民於熱河省內居住一年以上能獨立營生者
- 二 非未成年者
- 三 非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
- 四 從無違反鴉片法及關係法令者

五 具有禁煙特稅納入之能力者

第三條 官公署或農事合作社擬試種罌粟時應開具左列事項於二月末日以前呈請省長批准

- 一 栽種責任者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栽種之目的
- 三 栽種之地址
- 四 栽種之面積
- 五 直接栽種委託栽種之別、委託栽種之時被委託者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六 生產鴉片之處置方法

第四條 省長許可栽種罌粟時應命所轄縣旗長依照第二號樣式發給種煙許可證

種煙許可證每一栽種者為一份

第五條 依施行令第十三條後段之規定欲變更栽種之地址及面積或廢止栽種時應檢同種煙許可證依照第三號樣式於六月末日以前呈請之

第六條 栽種罌粟者將種煙許可證毀損或遺失時應於五日內呈請省長領受補發

因前項之毀損欲呈請補發時應檢同毀損之種煙許可證為之

第七條 依施行令第十四條之規定標本形狀應依第四號樣式附記左列事項

一 許可番號

シタル書類ニ屠宰地官署ノ屠畜検査員署名捺印セル證明書ヲ添ヘ警察官署ニ届出テ検査ヲ受ク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拔萃

第七條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ノ檢印ナキ牛馬騾驢山羊羊猪ノ生肉及内臓ハ販賣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ニ依リ省長ノ認許シタル地域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野獸ハ狩獵捕獲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熱河省令第十一號

茲ニ阿片法施行令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阿片法施行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阿片法施行令(以下單ニ施行令ト稱ス)第十三條前段ノ規定ニ依ル罌粟栽培許可ノ出願ハ第一號樣式ニ依リ一月十日迄ニ之ヲ為スベシ

第二條 罌粟栽培者ハ左記各號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タルヲ要ス

- 一 滿洲國人民ニシテ熱河省內ニ一箇年以上居住シ獨立ノ生計ヲ營ム者
- 二 官公吏ニ非ザル者
- 三 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又ハ準禁治產者ニ非ズ
- 四 阿片法及關係法令ニ違反シタルコトナキ者

五 禁煙特稅納付ノ能力ヲ有スル者

第三條 官公署又ハ農事合作社罌粟ヲ試作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二月末日迄ニ省長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栽培責任者ノ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 二 栽培ノ目的
- 三 栽培ノ場所
- 四 栽培ノ面積
- 五 直接栽培委託栽培ノ別、委託栽培ノ場合ハ被委託者ノ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六 生產阿片ノ處置方法

第四條 省長罌粟栽培許可シタルトキハ所轄縣旗長ヲシテ第二號樣式ニ依ル種煙許可證ヲ下附セシム

種煙許可證ハ一栽培者ニ付一葉トス

第五條 施行令第十三條後段ノ規定ニ依リ栽培ノ場所及面積ヲ變更シ又ハ栽培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種煙許可證ヲ添ヘ第三號樣式ニ依リ六月末日迄ニ願出ヅベシ

第六條 罌粟栽培者種煙許可證ヲ毀損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省長ニ願出テ再下附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毀損ニ因ル再下附ノ願出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毀損セル種煙許可證ヲ添ヘ之ヲ為スベシ

第七條 施行令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標本ノ形狀ハ第四號樣式ニ依リ左ノ事項ヲ附記スベシ

一 許可番號

- 二 栽種地段數及段別番號
- 三 段別面積
- 四 地主之住所姓名
- 第八條 因災害鴉片收穫量按各栽種區劃認為比普通收穫量減少五成以上時栽種罌粟者由災害發見之日起應於五日以內

依照第五號樣式向省長呈報之前項中所稱鴉片普通收穫量即罌粟栽種面積每一畝(六一四、四平方米)爲二十兩(一〇〇〇瓦)

第九條 依施行令第十五條之報告應於生鴉片採取完了後五日以內依照第六號樣式爲之

第十條 栽種罌粟者繳納生產鴉片時應提示種煙許可證及煙地勘查證

煙地勘查證之樣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栽種罌粟者所在不明時準用施行令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施行令第二十七條及前項之呈報義務者具有本令第二條各款之資格時視為已受栽種罌粟之許可者

第十二條 施行令第二十七條及前條之呈報義務者如不希望栽種而另有希望栽種者時呈報義務者及希望栽種者應聯名檢同種煙許可證呈請省長批准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省令第七號鴉片法施行令施行細則廢止之  
(樣式登載從略)

###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二三號

關於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六年七月七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已施行其權利者及範圍之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可也再者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被侵害者對於該審決自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審定標的土地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施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康德六年八月十四日
- 一 公示地址 地籍整理局承德縣支局
- 一 土地之標示 坐落 承德縣第一區承德街第壹千參百拾號宅地四百六拾五方

米

- 二 栽培地段數及段別番號
- 三 段別面積
- 四 地主之住所姓名
- 第八條 災害ニ因リ阿片ノ收穫量及栽培區劃ニ付通常收穫量ニ比シ五割以上減少スト認メラルトキハ罌粟栽培者ハ災害發見ノ日ヨリ五日以內ニ第五號樣式ニ依リ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ニ於テ阿片ノ普通收穫量ト稱スルハ罌粟ノ栽培面積一畝(六一四、四平方米)ニ付二十兩(一〇〇〇瓦)トス

第九條 施行令第十五條ニ依ル報告ハ生阿片ノ採取完了後五日以內ニ第六號樣式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條 罌粟栽培者生産阿片ヲ納付スルトキハ種煙許可證及煙地勘查證ヲ提示スベシ

煙地勘查證ノ樣式ハ別ニ定ム

第十一條 罌粟栽培者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施行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施行令第二十七條及前項ノ届出義務者本令第二條各款ノ資格ヲ有スルトキハ罌粟栽培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二條 施行令第二十七條及前條ノ届出義務者栽培ヲ希望セズ他ニ栽培希望者アリタルトキハ届出義務者及栽培希望者連名ニテ種煙許可證ヲ添ヘ省長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省令第七號阿片法施行令施行細則ハ之ヲ廢止ス  
(樣式登載略ス)

###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二三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七月七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尙審定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右審決ニ對シ本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內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內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定ノ目的タル土地ノ權利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付テハ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康德六年八月十四日
- 一 公示場所 地籍整理局承德縣支局
- 一 土地ノ表示 坐落 承德縣第一區承德街第壹千參百拾號宅地四百六拾五方

米

### 任免及指敍

前岡 武男  
五十嵐儀美  
谷口 善次  
赤井 孝三

任航空所技士  
航空所技士 前岡 武男  
同 赤井 孝三

兼任交通部技士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提存局書記官 馬 舜官

兼任書記官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劉 孔 鐸

任緝譯官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金 占 鰲

任書記官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李 麟 閣

陸軍騎兵中尉 清水 春夫  
任陸軍騎兵上尉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松村善四郎  
江原方太郎  
大竹 志郎  
佐藤 正道  
安達敬之介

任陸軍司藥上尉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

稻葉 實  
任陸軍砲兵上尉  
康德六年七月十日

航空所技士 前岡 武男  
同 赤井 孝三  
派在新京航空所辦事

航空所技士 五十嵐儀美  
派在齊齊哈爾航空所辦事

航空所技士 谷口 善次  
派在佳木斯航空所辦事

交通部技士(兼) 前岡 武男  
同 赤井 孝三  
派在航路司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書記官(兼) 馬 舜官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錦州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中武 融  
派充錦州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錦州區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

阿城區檢察廳檢察官 福原 元晴  
事務處理阿城縣警佐  
應即開去阿城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呼蘭區檢察廳檢察官 林 誠次郎  
事務處理呼蘭縣警佐  
應即開去呼蘭區檢察廳檢察官事務處理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鈴木 藤吉  
兼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充本溪湖區法院書記官奉天地方法院本溪湖分庭書記官本溪湖區檢察廳書記官奉天地方檢察廳本溪湖分庭書記官

奉天區法院執行官 橋爪 吉雄  
執行官  
兼充本溪湖區法院執行官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緝譯官 藥 啓 泰  
官兼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緝譯官  
緝譯官齊齊哈爾區檢察廳緝譯官  
派充海拉爾地方檢察廳緝譯官兼海拉爾區檢察廳緝譯官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緝譯官 劉 孔 鐸  
派充吉林地方法院緝譯官兼吉林區法院緝譯官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牡丹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杉浦 喜市  
兼牡丹江區檢察廳書記官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牡丹江區檢察廳書記官 佐々木 政吉  
東寧區檢察廳書記官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高橋 常雄  
兼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依蘭區檢察廳書記官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高橋 常雄  
兼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依蘭區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高橋 常雄  
兼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依蘭區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高橋 常雄  
兼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依蘭區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高橋 常雄  
兼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依蘭區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高橋 常雄  
兼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依蘭區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高橋 常雄  
兼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依蘭區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高橋 常雄  
兼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依蘭區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高橋 常雄  
兼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依蘭區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高橋 常雄  
兼佳木斯區檢察廳書記官  
依蘭區檢察廳書記官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延吉地方法院緝譯官兼延吉區法院緝譯官汪清區法院緝譯官和龍區法院緝譯官  
官 山內 正男  
緝譯官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延吉分庭緝譯官

延吉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 米川 優  
兼延吉區檢察廳書記官  
延吉地方法院檢察廳緝譯官  
兼延吉區檢察廳緝譯官  
兼充牡丹江高等法院延吉分庭書記官

延吉地方法院檢察廳緝譯官 韓 景 勳  
兼延吉區檢察廳緝譯官  
延吉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  
兼延吉區檢察廳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大木 眞一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山口 經幸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山口 經幸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山口 經幸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山口 經幸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山口 經幸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山口 經幸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山口 經幸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山口 經幸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山口 經幸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山口 經幸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山口 經幸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兼佳木斯區法院書記官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繙譯官 濱口 敏郎

兼充佳木斯區檢察廳繙譯官牡丹江高等檢察廳佳木斯分處繙譯官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農安區法院書記官 白春芳

派充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作家

派充奉天地方地方法院書記官

本溪湖區法院書記官 郝福春

派充新民區法院書記官

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孫遠福

派充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蓋平區法院書記官 會廣恒

派充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唐家駿

派充開原區法院書記官

派充海城區法院書記官 金占熬

派充西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閻德峻

派充西豐區法院書記官 會昭華

通化地方法院書記官

派充海龍區法院書記官 隋希隆

派充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

莊河區法院書記官 鄒嶽山

莊河區法院書記官 婁天然

派充岫巖區法院書記官

通遼地方法院書記官 寶蔭昌

派充王爺廟區法院書記官

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趙立邦

同

同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趙潤翹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起陞

派充肇東區法院書記官 劉世經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穆壽泰

派充蘭西區法院書記官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趙君楷

派充肇州區法院書記官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朱紹智

派充肇源區法院書記官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開年

派充呼蘭區法院書記官

義州區法院書記官兼錦州地方法院義州分庭書記官 李麟閣

派充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 安秉權

派充林甸區法院書記官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 鄒嶽山

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李凌歐

派充黑河地方法院書記官

鐵嶺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瑞年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鄭家屯區檢察廳書記官 趙公懷

派充東豐區檢察廳書記官

鳳城區檢察廳書記官 劉景泰

派充遼陽區檢察廳書記官

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王式超

派充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通化區檢察廳監督書記官 鄭銘春

派充四平街區檢察廳監督書記官

四平街區檢察廳監督書記官 廖廣居

派充通化區檢察廳監督書記官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林長青

派充肇源區檢察廳書記官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羅穎雋

派充肇東區檢察廳書記官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徐士魁

派充肇州區檢察廳書記官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玉振

派充蘭西區檢察廳書記官

海倫檢察廳書記官 王天祐

提存局書記官(兼) 李麟閣

派在錦州提存局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應即開去兼官 趙文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應即開去兼官 英文秀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應即開去兼官 陸軍軍醫少校 上野 正夫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

應即開去兼官 趙雲橋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應即開去兼官 蘇松坡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即開去兼官 李永麟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

應即開去兼官 趙文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應即開去兼官 英文秀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應即開去兼官 陸軍軍醫少校 上野 正夫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

應即開去兼官 趙雲橋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應即開去兼官 蘇松坡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七月六日

兼民生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人事科長)  
民生部理事官

高松征二

(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七月六日

兼民生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人事科長)  
民生部理事官

高松征二

(總務廳人事處)

彙報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官吏殉職

●陸軍騎兵上尉 清水春夫、於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殉職

○官吏出缺

●專賣署屬官兼專賣工廠屬官 川上武士、於康德六年五月四日出缺  
●專賣署屬官 劉煥奎、於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缺  
●專賣署屬官 伊集院兼文、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出缺

●專賣署屬官

薛景臻、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出缺

●交通部屬官

中村堅次郎、於康德六年七月五日出缺

●書記官

楊寶霖、於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出缺

○褫奪記章

茲依褫奪勳位令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已被褫奪記章者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恩賞局)

(康德六年七月・恩賞局)

建國功勞章  
建國功勞章  
建國功勞章  
建國功勞章  
建國功勞章  
建國功勞章  
建國功勞章  
建國功勞章  
建國功勞章  
建國功勞章  
建國功勞章  
建國功勞章  
建國功勞章  
建國功勞章

大典紀念章

皇帝訪日紀念章

○駐在瓦薩總領事館臨時事務所開設之件

(康德六年七月十二日・外務局)

駐在瓦薩總領事朴錫胤於本年七月一日抵

瓦薩置臨時事務所於該市 Krakowskie P. rzedwiesce 13, Hotel Europejski 264 號  
並於即日開始辦公

李 夢 庚  
王 志 庚  
宋 良 庚  
曹 甫 庚  
謝 鍾 庚  
冠 紹 庚  
楊 廉 庚  
安 紹 庚  
戚 咸 庚  
李 善 庚  
侯 澤 庚

姓名

視奪年月日

康德五、八、三一  
康德六、六、二五  
康德四、三、一三  
康德四、三、四  
同  
同  
同  
同  
康德三、一一、一一  
康德四、二、八

○駐在ワルソ一總領事館假事務所ノ開設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七月十二日・外務局)

駐在ワルソ一總領事朴錫胤於本年七月一

ワルソ一總領事館假事務所ノ開設ニ關スル件  
日ワルソ一總領事館假事務所ノ開設ニ關スル件  
rzedwiesce 13, Hotel Europejski 264 號ニ假事務所ヲ置キ同日ヨリ執務ヲ開始セリ

◎旅券查證事項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六年一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

統計如左

(康德六年二月・外務局)

◎旅券查證事項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六年一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

統計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二月・外務局)

各辦事處及駐外官署查證人數表

地方別	入		出		通過		定期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普通	特別
地 方 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連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滿洲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本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意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德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漢 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 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 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哈 爾 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 計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美 國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英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蘇 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德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波 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荷 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丹 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瑞 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意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立 陶 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瑞 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諸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職別	計		入		出		通過		定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外官	8	1	0	0	0	0	0	0	0	0
法官	7	1	0	0	0	0	0	0	0	0
法務	2	1	0	0	0	0	0	0	0	0
宗教家	6	1	0	0	0	0	0	0	0	0
文藝家	3	1	0	0	0	0	0	0	0	0
文藝	7	1	0	0	0	0	0	0	0	0
商業	20	1	0	0	0	0	0	0	0	0
金融	16	1	0	0	0	0	0	0	0	0
待客	1	0	0	0	0	0	0	0	0	0
運輸	1	0	0	0	0	0	0	0	0	0
農林	1	0	0	0	0	0	0	0	0	0
鑛業	1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	1	0	0	0	0	0	0	0	0	0
醫學	3	1	0	0	0	0	0	0	0	0
醫學	6	1	0	0	0	0	0	0	0	0
自給	1	0	0	0	0	0	0	0	0	0
家事	1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2	0	0	0	0	0	0	0	0	0
計	108	18	10	1	6	5	10	6	9	2



●學事事項

○中等教育教師許可狀授與

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之姓名如左

(民生部)

許可狀番號	姓名	原籍	許可科目名	授與年月日
二二九九七	大塚秀夫	島根縣	國民道德 數學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二二九九八	佐藤實	岩手縣	國民道德 國語(日語)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二二九九九	立花綠	福島縣	家事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四〇〇〇	室亨	岐阜縣	實業(農業)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二四〇〇一	山添喜信	京都府	國民道德 教育	康德六年四月六日
二四〇〇二	久保正次郎	福岡縣	國民道德 教育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二四〇〇三	崔時雷	咸鏡北道	國語(日語)	康德六年三月十七日
二四〇〇四	川村孫四郎	東京市	實業(農業)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二四〇〇五	中川留吉	新潟縣	實業(農業)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二四〇〇六	弓田義文	北海道	實業(商業)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二四〇〇七	佐藤竹雄	靜岡縣	實業(商業)	康德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四〇〇八	譚宗堯	瀋陽縣	實業(電氣) 數學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二四〇〇九	長嶋秀義	熊本縣	體育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二四〇一〇	家近久米雄	大分縣	體育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二四〇一一	小室ミヤ	宮城縣	裁縫手藝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二四一二	鹿野節	鳥取縣	國語(日語)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二四一三	向後久	千葉縣	國語(日語)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二四一四	水戶秀郎	福島縣	國民道德 教育	康德六年二月六日
二四一五	福田三郎	山口縣	教育 語學(英語)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
二四一六	上山匡夫	鹿兒島縣	教育 實業(農業)(園藝)	康德六年四月十六日
二四一七	米澤みき	青森縣	裁縫手藝	康德六年四月三日
二四一八	細江久子	岐阜縣	裁縫手藝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二四一九	金昌洙	咸鏡南道	數學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二四二〇	鈴木公爾	鳥取縣	體育	康德六年四月十二日
二四二一	三神富具	愛媛縣	實業(商業)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二四二二	石渡コウ	神奈川縣	歷史 地理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二四二三	鈴谷正男	宮城縣	歷史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二四二四	藤好善定	福岡縣	歷史	康德六年四月四日
二四二五	小倉喜男	千葉縣	實業(農業)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二四二六	北原喜昌	長野縣	實業(農業)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二四二七	蘆田雄宗	京都府	國語(日語)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學事事項

○中等教育教師免許狀授與

中等教育教諭免許狀授與者ノ氏名左ノ如

(民生部)

●更正(訂正)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另冊第五頁上段第四行(產業部令第七號)「或購買對」應作「或購買對方」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第一八頁科長異動欄下段「安東省土木廳工務科長」應作「安東省土木廳土木科長」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第三〇〇頁(商業登記)上段第六行「一四番番」應作「一四

番地」、第三〇一頁上段中國銀行支店地名中「浙江省抗縣」應作「浙江省杭縣」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第三〇七頁上段第三條第一行「據經售水果者」(奉天省令第二十四號)應作「擬經售水果者」、同第二段第十行「附一、五糧」以下應接續於前行「須」字、第三一〇頁上段交通部訓令第八〇號計開二新名稱欄第六行「奉天支店」應作「天津支店」、第三一四頁更正欄上段第二行「地籍整理局長袁應濂」應作「地籍整理局長袁慶濂」以上均係誤排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野村義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	四六五參七	奉天省開原縣六區李家村中清河村	南	山頂	李姓	唐姓	壹五畝	奉天省開原縣六區八樹村八棵樹屯野村義秀
崔承賢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四六五參八	奉天省開原縣六區八樹村二道溝楊家嶺	右	楊姓	李姓	李姓	壹貳畝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承興街八貳番地崔承賢
黑河省日本學校組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六五四〇	黑河省黑河大街路南	同	合泉福	王孟昌	南大街	參〇〇方丈	黑河省愛輝縣黑河中原街黑河省日本學校組合
同	同	四六五四壹	黑河省黑河中原街路北	同	福慶合	和盛永	中原街	壹五〇方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海川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徐兌洙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姜俠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趙永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四六五四四		四六五四四		四六五四四		四六五四四		四六五四四		四六五四四		四六五四四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 袁家窩堡東 溝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北安村 范家屯東甸 子		牡丹江省寧安縣寧安江 崗張家屯南 崗根		牡丹江省寧安縣江 安縣頭溝甲 小唐頭溝 子		牡丹江省寧安縣江 安縣頭溝甲 小唐頭溝 子		牡丹江省寧安縣江 安縣頭溝甲 小唐頭溝 子		牡丹江省寧安縣江 安縣頭溝甲 小唐頭溝 子		牡丹江省寧安縣江 安縣頭溝甲 小唐頭溝 子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道	孟	道	壕	道	林	林	河	山	謝	張	江	山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趙	陳	溝	孟	付	孫	劉	潘	泡	崗	本	鐵	大	山		
姓	姓	子	子	姓	姓	姓	姓	子	咀	姓	道	道	山		
壹响四畝五分		壹响四畝五分		貳响八畝參分		貳响壹畝		四响九畝壹分		九响參畝壹分		壹九九响			
右		右		同		徐		姜		右		朝鮮清津府港町八番地			
同		同		同		兌		俠		同		吳海			
				齊		洙		伊				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滿洲拓植公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五五		四六五五四		四六五五參		四六五五貳		四六五五壹		四六五五〇		四六五四九	
吉林省磐石縣參區老牛屯		奉天省瀋陽縣第九區保安堡慈善寺		奉天省瀋陽縣保安堡慈善寺		奉天省瀋陽縣第九區保安堡慈善寺		牡丹江省寧安縣江南缸窑溝大甸子屯		牡丹江省寧安縣江南保張家屯南崗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分水	車道	二馬路大街	車道	奉天鐵路	車道	李姓	閻姓	王姓	關姓	溝子	孟姓	趙姓	付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楊姓	雲庄	車道	西平康街	宗姓	奉天鐵路	南滿鐵路	陳姓	關姓	河溝	壕溝	本姓	孟姓	金姓
貳畝响貳畝五分		七畝		參畝五分		六畝五分		四畝六畝四分		貳畝六畝貳分		壹畝九畝九分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〇壹號辰徳會館		右同		右同		奉天市木會町壹〇番地友成達		右同		右同		右同	
滿洲拓植公社						友成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六貳		四六五六壹		四六五六〇		四六五五九		四六五五八		四六五五七		四六五五六	
吉林省舒蘭縣第六區水曲柳保龍王廟甲六道河西沿		吉林省磐石縣第一區石河屯		吉林省磐石縣第二區煙筒山街		吉林省磐石縣第一區老牛槽屯		右同		右同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范姓	六道河	徐姓	廖姓	分水	河	本地	本地	馬姓	河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溪浪河	六道河	徐姓	河	買主	尹姓	本地	本地	姜姓	郭姓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壹五响五畝		六响八畝		壹〇响參畝參分		參响		壹贰响五畝		五响		八响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六九		四六五六八		四六五六七		四六五六六		四六五六五		四六五六四		四六五六參	
右 同		吉林省舒蘭縣第六區柳保驛前頭曲柳保驛前頭道河屯		右 同		右 同		吉林省舒蘭縣第六區柳保驛前頭曲柳保驛前頭道河屯		右 同		同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本	范	本	小	張	小	吳	吳	張	金	河	范	李
姓	姓	姓	姓	河	姓	河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大	小	大	范	水	向	小	水	小	水	河	湯	劉	范
河	可	河	姓	道	姓	河	道	河	道		姓	姓	姓
六响壹畝		七响貳畝		貳响四畝		右 同		壹五响五畝		貳七响七畝四分		六响五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七六		四六五七五		四六五七四		四六五七參		四六五七貳		四六五七壹		四六五七〇	
右 同		右 同		吉林 省舒 蘭 縣第 六區 水 曲柳 保頭 屯 河子		右 同		右 同		吉林 省舒 蘭 縣第 六區 水 曲柳 保頭 屯 河子		吉林 省舒 蘭 縣第 六區 水 曲柳 保頭 屯 河子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	張	向	向	本	李	本	本	本	本	孫	小	王	李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河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鐵	壕	鐵	壕	鐵	壕	張	牟	劉	河	蘇	牟	鐵	壕
路	沿	路	沿	路	沿	姓	姓	姓	川	姓	姓	路	沿
貳响六畝貳分		貳响		七响貳畝		九分參釐		貳畝七分參釐		貳〇响七畝貳分		壹參响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八參		四六五八貳		四六五八壹		四六五八〇		四六五七九		四六五七八		四六五七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吉林省舒蘭縣水曲柳保大家屯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齊	李	崔	原業主	齊	張	買河	李	買	業	張	張	于	張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主	姓	主	主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李	崔	原業主	崔	齊	河	業	張買	蘇	業	買	河五	大	小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主	姓主	姓	主	主	子道	河	河
壹參响八分		七响八畝六分		五响九畝貳分		九响六畝		六响參分		壹七响四畝壹分		六响六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學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八四
四六五八九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淳基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九〇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今井米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八九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八六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八五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八七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八九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九一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九三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五九七		四六五九六		四六五九五		四六五九四		四六五九參		四六五九貳		四六五九壹	
開島省琿春縣勇智村樺樹屯		開島省琿春縣勇智村四間房屯		開島省琿春縣勇智村洛特河子屯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河	郎	李	郎	何	本	道	道	金	崗	山	金	金
路		姓	姓	姓	姓	地	路	路	姓		根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甸	河	河	楞	郎道	郎道	本	道	金	道	金	山	道	金
子		溝		姓路	姓路	地	路	姓	路	姓	頂	路	姓
壹响六畝		貳响四畝		貳响壹畝六分		七响壹畝		壹九响		貳响貳畝五分		壹五响九畝	
右 同		開島省琿春縣縣務所內 鄭順道		開島省琿春縣縣務所內 金玉		開島省琿春縣縣務所內 金善		右 同		開島省琿春縣縣務所內 金淳成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六〇四		四六六〇參		四六六〇貳		四六六〇壹		四六六〇〇		四六五九九		四六五九八	
間島省琿春縣鎮安屯溝道		間島省琿春縣純義村農屯		間島省琿春縣純義村龍屯		間島省琿春縣勇智村間房屯		右同		間島省琿春縣純義村魯屯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	溝	崔道	荒	郎	道	溝	關	郎	關安	永	何	道	郎
		姓路	格	姓	路		姓	姓	姓	春	春	路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山	趙	道	道	關	郎	鐵	道	道	坎	墳	坎	本	郎
	姓	路	路	姓	姓	姓	路	路				地	姓
壹九响五畝八分		壹壹响九畝四分		四〇响六畝		貳响八畝七分		壹壹响八畝五分		參响四畝		壹响參畝	
右同		右同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新安區長井代書事務所 朴正和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新安區長井代書事務所 金鳳彬		右同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新安區長井代書事務所 朴永和		右同	

徐炳玪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原正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村庄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國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六〇五	間島省琿春 縣勇智村權 樹屯	四六六〇六	間島省琿春 縣勇智村權 特河子屯	四六六〇七	同	四六六〇八	同	四六六〇九	同	四六六〇〇	同	四六六〇一	同	四六六〇二	同	四六六〇三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萬柳	賣	水	本	本	李溝	道溝、山頂	李溝	河	壕	明	永	分水嶺	分水嶺	分水嶺	分水嶺	分水嶺	分水嶺		
升樹	主	溝	地	地	姓	路頂	姓	溝	溝	福	勝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貳响		六响參畝八分		貳貳响五畝四分		四七响五畝(原額 地內有柴山二十 响按十响扣二 响在四七响五畝 內)		壹壹响四畝五分		四响四畝		六响昨戶記 區編地 壹六响八畝(浮多地 內有柴山地六十响 扣地六响無扣地四 响四六响)							
井代書事務所內 韓國		朝鮮咸鏡北道清津府榮町 安 村 庄 太 郎		右 同		右 同		井代書事務所內 石 原 正 太 郎		右 同		朝鮮咸鏡北道城津郡城津邑旭町 徐 炳 玪							
明		郎		同		同		郎		同		玪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文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六壹貳		四六六壹參		四六六壹肆		四六六壹伍		四六六壹陸		四六六壹七	
右 同		間島省琿春縣春化村拾馬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間島省琿春縣勇智村特河子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河	河	河	何	干	何	何	小	河	山	山	高力邊
				姓	姓	姓	溝		根	坡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溝	溝	劉	河	何	道	干	山	宋	河	大	山
		姓		姓	路	姓	根	姓		溝	坡
壹响八畝		貳响		貳响		貳响		壹〇响五畝		壹貳响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新安區長井代書事務所內安村太郎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新安町尹學聲方張文化		右 同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將審決更正茲公告其要旨於左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計開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更正番號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更正年月日

一二四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四四八五九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ヲ更正シタルヲ以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更正事項

更正事由

受審決人氏名

「築瀨泉」トアルヲ「築瀨ヒサ」トス

誤

謬

築瀨

ヒサ

サ

# 廣告

## 商業登記

###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三年四月三日登記社債之內因一部償還同五年九月二十日其社債之總額變更如左

社債總額金一千四百六十萬圓

### 株式會社溫泉閣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各株已繳株金額變更爲國幣三十五圓

### 營口業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金四十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一、各新株已繳之株金額 金五十圓

###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丸榮商店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老松町一番地

一、目的 的 坐墊衣類服裝及編類之販賣及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千圓 全額履行 白龍秀彌 新京特別市老松町一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六千圓 全額履行 二名

一、存立時期 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登記

### 滿洲マグネシウム工業株式會社更正

一、登記簿記載之住所更正爲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二二二號

### 大矢組株式會社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哈爾濱中馬路八號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許公路四四號

### 福昌盛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社員魏鴻倫再出資國幣五千圓同李仁和再出資國幣三千圓同張紹科再出資國幣二千圓其出資額各變更如左

國幣八千圓 全額履行 魏鴻倫  
國幣六千圓 全額履行 李仁和  
國幣四千圓 全額履行 張紹科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登記

###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支店設立於左地  
支店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 滿洲鑛山株式會社更正

一、監查人齋藤清彦其住所更正爲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二二二號

###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一七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

### 長盛福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劉海軒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劉崑山  
國幣四百圓 全額履行 劉芳庭  
國幣四百圓 全額履行 劉芝庭  
國幣四百圓 全額履行 劉紹齋  
國幣四百圓 全額履行 劉菊庭  
國幣四百圓 全額履行 劉香甫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登記

### 吉林農礦開發株式會社移轉及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四一六號

一、董事立花良介同長見順吉同黑岩健城同廣谷誠治郎同野尻權三同日其住所各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四一六號

一、同日監查人仁戶田隆次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一〇三號同太守王主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四一六號

###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三澤又三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其住所移轉於東京市四谷區內藤町一番地

### 株式會社大同報社變更

一、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就任監查人

三浦 義臣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二二二號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 廣告

## 商業登記

###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三年四月三日登記シタル社債ノ内一部償還ニヨリ同五年九月二十日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社債ノ總額金一千四百六十萬圓

### 株式會社溫泉閣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國幣三十五圓ト變更ス

### 營口業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增加資本ノ總額 金四十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丸榮商店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老松町一番地

一、目的 的 滿團、衣類、吳服及編類販賣並ニ之ニ附帶スル業務一切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四千圓 全額履行 白龍秀彌 新京特別市老松町一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六千圓 全額履行 二名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登記

### 滿洲マグネシウム工業株式會社更正

一、取締役奧村慎次ハ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二二二號ト更正ス

### 大矢組株式會社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哈爾濱中馬路八號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許公路四四號

### 福昌盛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社員魏鴻倫ハ更ニ國幣五千圓ヲ同李仁和ハ更ニ國幣三千圓ヲ同張紹科ハ更ニ國幣二千圓ヲ各出資シテ其出資額ヲ左

ノ如ク各變更ス  
國幣八千圓 全額履行 魏鴻倫  
國幣六千圓 全額履行 李仁和  
國幣四千圓 全額履行 張紹科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登記

###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 滿洲鑛山株式會社更正

一、監查役齋藤清彦ハ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二二二號ト更正ス

###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一七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

### 長盛福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劉海軒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劉崑山  
國幣四百圓 全額履行 劉芳庭  
國幣四百圓 全額履行 劉芝庭  
國幣四百圓 全額履行 劉紹齋  
國幣四百圓 全額履行 劉菊庭  
國幣四百圓 全額履行 劉香甫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登記

### 吉林農礦開發株式會社移轉及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四一六號

一、取締役立花良介同長見順吉同黑岩健城同廣谷誠治郎同野尻權三ハ其住所ヲ同日各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四一六號ニ移轉ス

一、同日監查役仁戶田隆次ハ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一〇三號ニ同太守王主ハ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四一六號ニ各移轉ス

###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三澤又三ハ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其住所ヲ東京市四谷區內藤町一番地ニ移轉ス

### 株式會社大同報社變更

一、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就任監查役ニ就任ス

三浦 義臣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二二二號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株式失權預告

查本社株式第三次繳納金每壹株金拾貳圓五拾錢限由接到繳納催告書日起於三十日以内將定款所定之違約金一併逕繳本社或本社東京出張所再者如屆期仍不繳納時按照商法及本社定款之規定則喪失株主之權利所有情形於七月十日通知未繳納各株主爲此公告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第貳期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至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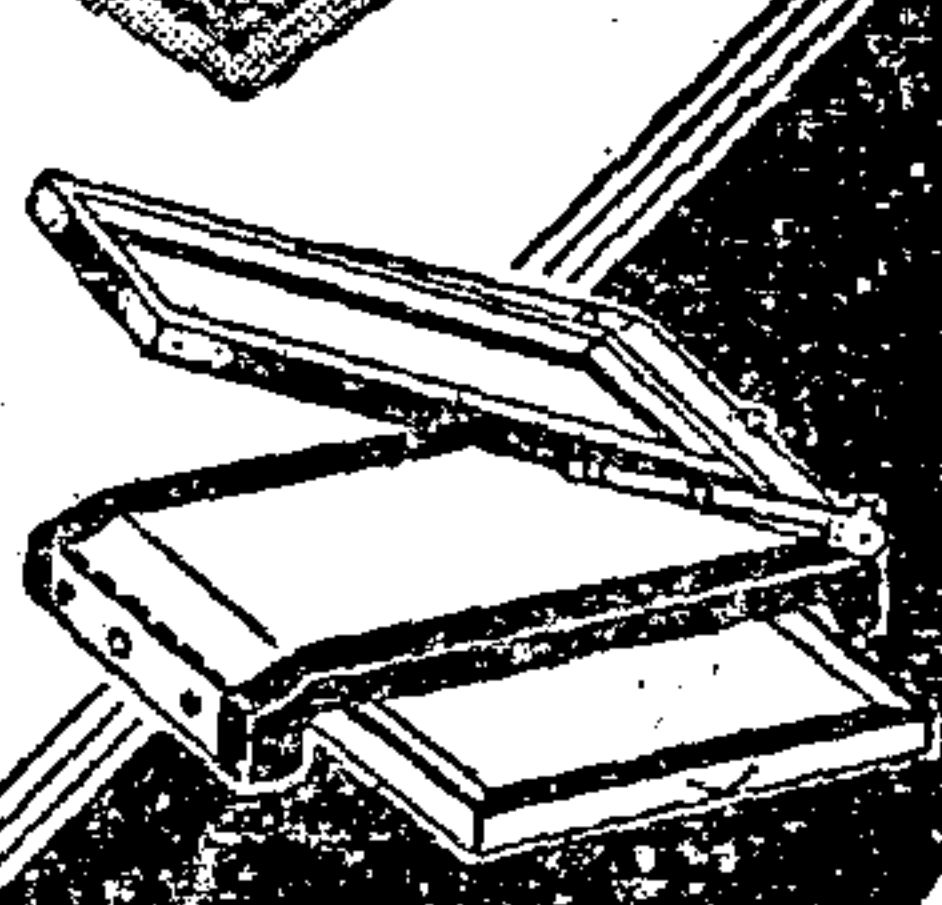
借方之部					貸方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鑛業及設備	建築業	興業	創業	貯藏	半製品及副製品	賣品	信託預	銀行預	現預	投資	假發	開發	當期	合	資本	借入金	未拂工賃	未積立	諸積立	合	
七五、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	二四、三五〇	六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三、九一四	二七一、六〇〇	二、〇五三、六六	一、二三一、二〇	七三、八一八、二五	八、九五四、七四	五一、〇七五、四五	一八九、八一八、〇九	一、五〇〇、六六四、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七七〇	三六九、七七〇	九八、九九二	一、五〇〇、六六四、三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右之通りニ候也

安東市大和橋通二丁目二番地

## 滿洲雲母株式會社

**特許愛國版**  
 實業と經濟  
**第一號騰寫版**  
 東京市日本橋區橋本町  
**第一號騰寫堂**  
 電話 二九〇・二九〇 東京市日本橋區橋本町  
 支店出所 大阪 京都 神戶 名古屋 東京



**徽章**  
 滿洲國宮内府御用達  
 新東京野町一ノ十二  
**アキバ新東京出張所**  
 電話 〇五九四五番  
 東京九段  
**アキバ徽章商會**  
 電話九段二六五・三九七番

三星☆☆☆  
 各地文具店にあり  
 東京 合名會社 三星繪具製酒所

### 第壹期決算公告 (康德五年拾貳月參拾壹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科	目	金額	部
未拂込株券	土地家屋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什機	地家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權機	利器	一、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金
現銀	價証	八、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拂
有在	庫事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拂
工賃	金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損計
未貸	金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假未	金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缺	金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右ノ	金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二五、七四、九六〇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 第十一期決算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當座預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預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振替預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拂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仕替掛手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拂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受取掛手	一、〇〇〇・〇〇〇	損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商賣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奉天市千代田通り四〇番地  
**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大谷直定  
 取締役 大出正篤  
 取締役 森川昇二  
 取締役 宮本金三郎  
 取締役 鶴見次郎  
 取締役 山縣富次郎  
 監査役 宮阪徳治郎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二角四分(國外)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東京 電話二一〇(傳出) 國務院 總務廳  
 東京商埠地 電話二一〇(傳出) 國務院 總務廳  
 電話(2) 三三三〇 大連 五七三二